

安徽鑫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直接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2015年3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表决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对本决议投赞成票的股，占100%，投反对票的股，占0%，投弃权票的股，占0%。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同意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一、根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规则制度，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全体股东股权先行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股权登记。

二、有关本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具体要求，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接洽，从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合理调整和公司长远发展出发进行安排。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直接挂牌事项。责成董事会严格执行《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业务规则》、《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规则》以及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不时发布、修订、补充的各项业务规则和有关规定，并对所报送的材料和披露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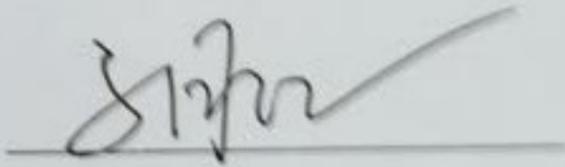
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鑫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直接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马国红



许萍

